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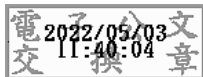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62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簡章(共電子檔1份)(016265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1份，請惠予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簡章業已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www.newboe.chc.edu.tw/bulletin/1>)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歡迎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縣介聘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